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更新中华路、
文峰大道部分交通护栏项目

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代理机构：河南山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5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6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财竞谈-2026-12
- 2、项目名称：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更新中华路、文峰大道部分交通护栏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902058.49 元
最高限价：902058.4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安财竞谈-2026-12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更新中华路、文峰大道部分交通护栏项目	902058.49	902058.49	是	902058.4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制作、安装更新中华路、文峰大道部分中央隔离护栏及相应数量的配套警示柱及护栏底座有等附属设施；按照采购人要求拆除旧护栏及附属设施运输（可能存在二次运输）、安装至指定地点。技术参数详见《谈判文件》“基本技术要求”；

5.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5.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质保期：五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安装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资格人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按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提供）。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登录系统，获取电子版《竞谈文件》及其它资料。

3. 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3 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安阳市民之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同期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贫困地区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3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7.3.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anyang.gov.cn>）《谈判文件》简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3.2 安阳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下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安阳市文昌大道中段

联系人：宋伟、程思浩

电话：0372-5156800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山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永安街3巷

联系人：于娟

电话：18567685051

8.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娟

电话：18567685051

第二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更新中华路、文峰大道部分交通护栏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交验期交验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包）。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采购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项目地点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更新中华路、文峰大道部分交通护栏项目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第2条： 采购内容（范围）及 基本技术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日内供货安 装完毕	采购人指 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报价应为达到施工要求的完工交验价，包括材料及设备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达到现行环保要求所需费用、现场遇到意外突发情况处置费用、运输、现场协调、现场安装、现场配合验收、抢工措施、检验试验、材料二次搬运、垃圾清运费、施工水电、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供应商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等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1.3.2 本次竞争性谈判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谈判）。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谈判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谈判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谈判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谈判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5.7 价格谈判”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见谈判公告 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项目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4 项规定。

2. 采购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 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及采购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 4 条。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7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8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自行承诺所报响应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主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谈判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产品的质量。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更新中华路、文峰大道部分交通护栏”项目

标段：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更新中华路、文峰大道部分交通护栏”项目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40205003001	标志牌	1. 类型：标牌（边长500mm） 2. 材质、规格尺寸：标牌（含标杆）：标牌正反两面，双面贴V类3M标示膜，内容根据实际需要设定，其他参数详见标牌（含标杆）图纸及整体效果图。	块	13	368.45	4789.85
本页小计							4789.8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更新中华路、文峰大道部分交通护栏”项目

标段：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更新中华路、文峰大道部分交通护栏”项目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	040205013001	隔离护栏	1. 类型:镀锌护栏（含立柱，不含底座） 2. 规格、型号:高度800mm，长度3000mm，护栏的组成为：立柱采用160*80*2.75mm*2片组合而成，热镀锌方管立柱，立柱(含帽盖)垂直高度为1200mm，护栏片外框架为60*40*2.5mm热镀锌方管，护栏片四个护角进行加固处理，中间竖杆为30*30*1.5mm热镀锌方管，相邻的2根竖杆中间隔一个安装一个铝制实心浇铸的甲骨文“字”(每片共9个)，规格138*150*25mm，拥有立体感造型，整体采用隐形安装，内置镀锌螺栓连接。 3. 反光膜:每根1200mm立柱粘贴2道40mm宽V类3M荧光黄绿色反光膜，路口阶梯式护栏立粘贴1道160mm宽V类3M反光膜(尺寸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4. 加工工艺:制作前要求各单位平整，并去除毛刺锈迹，护栏片下横杆冲孔，竖杆插入下横杆冲孔内后满焊，横杆底部按要求设排水孔:焊接部位要求焊缝过渡圆滑，必须满焊，无夹渣，虚焊，气孔等缺陷，构件焊毕修整后，整体曲翘不得大于8mm，护栏片焊接完毕后，整体抛光，	m	2425.81	214.69	520797.15	
本页小计								520797.1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更新中华路、文峰大道部分交通护栏”项目

标段：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更新中华路、文峰大道部分交通护栏”项目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静电喷涂，连接件防盗隐形安装，内置镀锌螺栓连接。 5. 立柱(含帽盖)垂直高度为1200mm，立柱帽盖采用铝制浇铸成形外圈为荷花，荷花内圈为文峰塔造型，重量≥1.2kg。					
本页小计								520797.1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更新中华路、文峰大道部分交通护栏”项目

标段：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更新中华路、文峰大道部分交通护栏”项目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	040205013002	隔离护栏	1. 类型：镀锌护栏（路口处阶梯式护栏—按图五节为一套，含五个立柱，不含底座） 2. 规格、型号：高度800mm-450mm，每套长度15800mm，护栏的组成分为：立柱采用160*80*2.75mm*2片组合而成，热镀锌方管立柱，立柱(含帽盖)垂直高度为1100-850mm，护栏片外框架为60*40*2.5mm热镀锌方管，护栏片四个护角进行加固处理，中间竖杆为30*30*1.5mm热镀锌方管，第一片相邻的2根竖杆中间隔一个安装一个铝制实心浇铸的甲骨文“字”（共9个），规格138*150*25mm，拥有立体感造型，整体采用隐形安装，内置镀锌螺栓连接。 3. 反光膜：每根立柱粘贴2道40mm宽V类3M荧光黄绿色反光膜，路口阶梯式护栏立柱粘贴1道160mm宽V类3M反光膜（尺寸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4. 加工工艺：制作前要求各单位平整，并去除毛刺锈迹，护栏片下横杆冲孔，竖杆插入下横杆冲孔内后满焊，横杆底部按要求设排水孔；焊接部位要求焊缝过渡圆滑，必须满焊，无夹	套	13	3076.97	40000.61	
本页小计								40000.61

图纸:

设计说明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更新中华路、文峰大道部分交通护栏”施工设计项目

1.2 项目位置
安阳市中华路、文峰大道。

1.3 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安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更新中华路、文峰大道部分交通护栏”设计项目，核心任务是对安阳市中华路、文峰大道部分路段的原有交通护栏进行优化更新设计，替换老旧、破损护栏，完善交通安全设施，提升道路通行安全性、有序性，向市民展示文明城市形象、协理性，助力安阳市文明城市的提升。

二、设计依据
本次设计严格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项目实际需求与现场勘察情况，确保设计方案合法、合规、科学、可行，具体设计依据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
-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T 1567-2019)
- 《交通分道栏》(JT/T 1033-2016)
- 《金属覆层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13912-2023)
-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 业主对本次护栏更新的具体要求及现场勘察资料

三、主要设计参数

3.1 中央隔离护栏

- 护栏片：高度800mm，长度2000mm，护栏的组成分为：立柱采用160*80*2.7mm*2片组合而成，镀锌方管立柱，立柱(含帽盖)垂直高度为1200mm，护栏片外框架为50*40*2.5mm镀锌方管，护栏片四个护角进行加固处理，中间竖杆为30*30*1.5mm热镀锌方管，相邻的2根竖杆中间做一个安装一个矩形实心涂饰的甲骨文“字”（每片共9个），规格138*430*25mm，固有字体感边沿，整体采用隐形安装，内置镀锌螺栓连接。
- 反光膜：每根1200mm立柱植贴2道40mm宽V类30度荧光黄绿色反光膜，路口阶梯式护栏立柱植贴1道160mm宽V类30度反光膜(尺寸按采购要求要求进行调整)。
- 加工工艺：制作前要求各单位平整，并去除毛刺杂质，护栏片下预留冲孔，竖杆插入下预留冲孔内后满焊，做好底部防腐要求采取排水孔，焊接部位要求打磨光滑，必要满焊，无夹渣、虚焊、气孔等缺陷，构件的半轴部分，整体防腐不得大于8mm，护栏片焊接完毕后，整体抛丸、静电喷涂，连接件需防腐处理，内置镀锌螺栓连接。
- 立柱(含帽盖)垂直高度为1200mm，立柱帽盖采用异形浇铸铸成带外圈为荷花，荷花内圈为文峰塔造型，重量≥1.2kg。

3.2 阶梯式护栏

3.3 护栏底座

护栏材料：自重50kg，尺寸为500*400*100mm(按照重量确定)，莲花图案样式，颜色与护栏颜色一致。

3.4 U型柱

直径114mm，厚度2.5mm，高750mm，宽310mm，高度200mm，倒角弯头，打磨后户外油漆，外胎工程级反光膜。

3.5 标准牌

标准(含材料):标准正反两面，双面刷V类30度示牌，内容根据实际需要设定，其他参数详见标准牌(含材料)图纸及整体效果图。

四、安装说明

4.1 护栏结构
护栏采用“立柱+底座+护栏片”的组合结构，立柱与底座、立柱与底座、护栏片采用隐形安装，内置镀锌螺栓连接，护栏片均采用焊接连接，严格按照图纸进行安装，无夹渣、虚焊、气孔等缺陷，构件间连接部位，整体由圆钢不得大于8mm，护栏整体的防腐等级不低于300h，确保结构稳固，能够承受车辆撞击产生的冲击力，满足安全防护要求。

4.2 安装间距
常规路段护栏立柱间距设置为3米，与护栏单元长度匹配，确保护栏安装平整、连续，路口、弯道路段护栏立柱间距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立柱间距，最小不小于2.5米，增强护栏的稳定性和防护效果，避免护栏间距过大造成安全隐患，合理设置间距，确保护栏间距符合设计要求，不阻碍车辆通行。

4.3 防腐设计
考虑到安阳地区气候特点及道路环境(车辆尾气、雨水冲刷等)，护栏采用“热镀锌+静电喷涂”双重防腐处理，确保护栏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耐冲击、使用寿命长，热镀锌厚度不低于85μm，表面防腐，无毛刺，起到长效防腐作用，符合《金属覆层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13912-2023)要求。

4.4 涂装处理
静电喷涂完成后，对护栏构件进行热镀锌层未涂材料静电喷涂处理，喷涂后表面平整、光滑，颜色均匀，无气泡、裂纹、剥落等缺陷，喷涂层与基材金属结合牢固，经城市试验后不脱落，不褪色，不凸起，颜色为黄绿色，涂层厚度以目视可实施。

4.5 油漆要求
护栏所用喷涂材料厚度，40-100μm，附着力、划格法≤1级，涂层硬度，≥2H，耐冲击性，符合国标要求，无裂纹、剥落，耐盐雾性能，≥500h无起泡、无脱落、无脱落，颜色以建设方确认的颜色为准，色卡参照《RAL色卡》或《中国标准色卡》，成品护栏表面应均匀、无气泡、无脱落、无杂质且经久不变色，不开裂，不龟裂，品质稳定持久，厂家需提供提供对批次次的第三方CMA检测报告，报告要包含检测结论，符合上述要求。

五、施工设计要点

本次设计兼顾施工便捷性与安全性，施工设计要点如下：

1. 施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交通疏导，设置警示标志，围挡等安全设施，避免施工期间造成交通拥堵及行人安全，施工区域应设置围挡，合理设置施工时段，优先选择交通流量较小的时段施工，减少对正常交通的干扰。

2. 减少占道施工，清理施工现场，平整地面，确保作业安全，对于原有老旧护栏，需先进行拆除、清运，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避免影响施工安全。

3. 立柱安装应垂直地面，垂直度误差不得大于3mm，立柱间距偏差不得大于5mm，确保护栏安装平整、牢固，底座与地面、立柱与底座的连接需紧密，避免松动。

4. 底座、立柱等工序需符合相关标准，并按要求进行防腐处理，确保表面光滑，喷涂后需进行质量检测，确保喷涂厚度、颜色符合设计要求。

5. 施工完成后，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拆除施工围挡，警示标志，恢复道路原状，同时对护栏进行全面检测，确保护栏安装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能够正常使用。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Signature]

审批日期: [Date]

审批人: [

工程量统计表

道路名称	编号	路段	护桩量(片)	护桩长度(米)	立柱量(个)	立柱长度(米)	小计(米)	U型柱(个)	L型护桩(套)	阶梯式护桩(套)	备注
文峰大道	1	G4桥东	37	111	38	6.08	117.08	/	/	/	
	2	G4桥中	135	405	136	21.76	426.76	/	/	/	
	3	光明路—桥西	196	588	197	31.52	619.52	1	1	1	
	4	光明路—兴泰路	71	213	72	11.52	224.52	2	2	2	
	5	兴泰路—朝阳路	88	264	89	14.24	278.24	2	2	2	
	6	朝阳路—新霞路	87	261	88	14.08	275.08	2	2	2	
	7	新霞路—兴业路	55	165	56	8.96	173.96	2	2	2	
	8	兴业路—水明路	38	114	39	6.24	120.24	2	2	2	
	9	中华路—曙光路	125	375	126	20.16	395.16	2	2	2	
合计			832	2496	841	134.56	2630.56	13	13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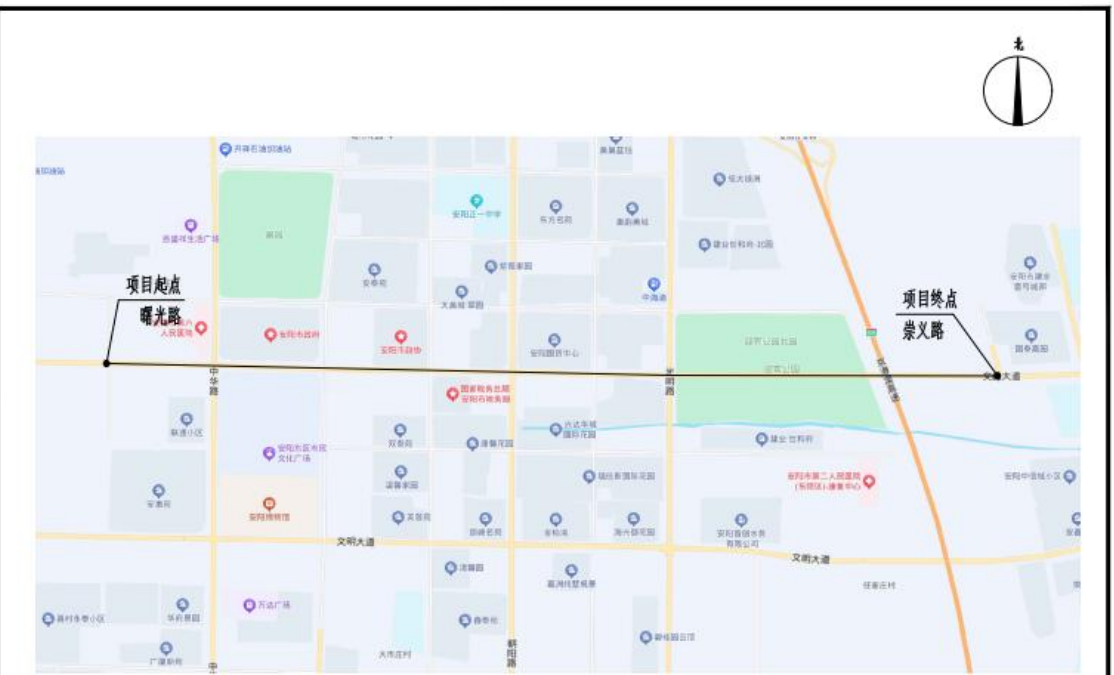
设计路段桩号:

- 曙光路—中华路: K0+43.29-K0+438.29
 - 水明路—兴业路: K1+11.45-K1+231.83
 - 兴业路—朝阳路: K1+332.19-K1+506.13
 - 朝阳路—新霞路: K1+628.03-K1+902.79
 - 新霞路—兴业路: K2+033.33-K2+311.27
 - 兴泰路—光明路: K2+432.21-K2+656.76
 - 光明路—崇义路: K2+798.91-K3+419.35
- K3+886.85-K4+013.40
K4+200.96-K4+318.19

图纸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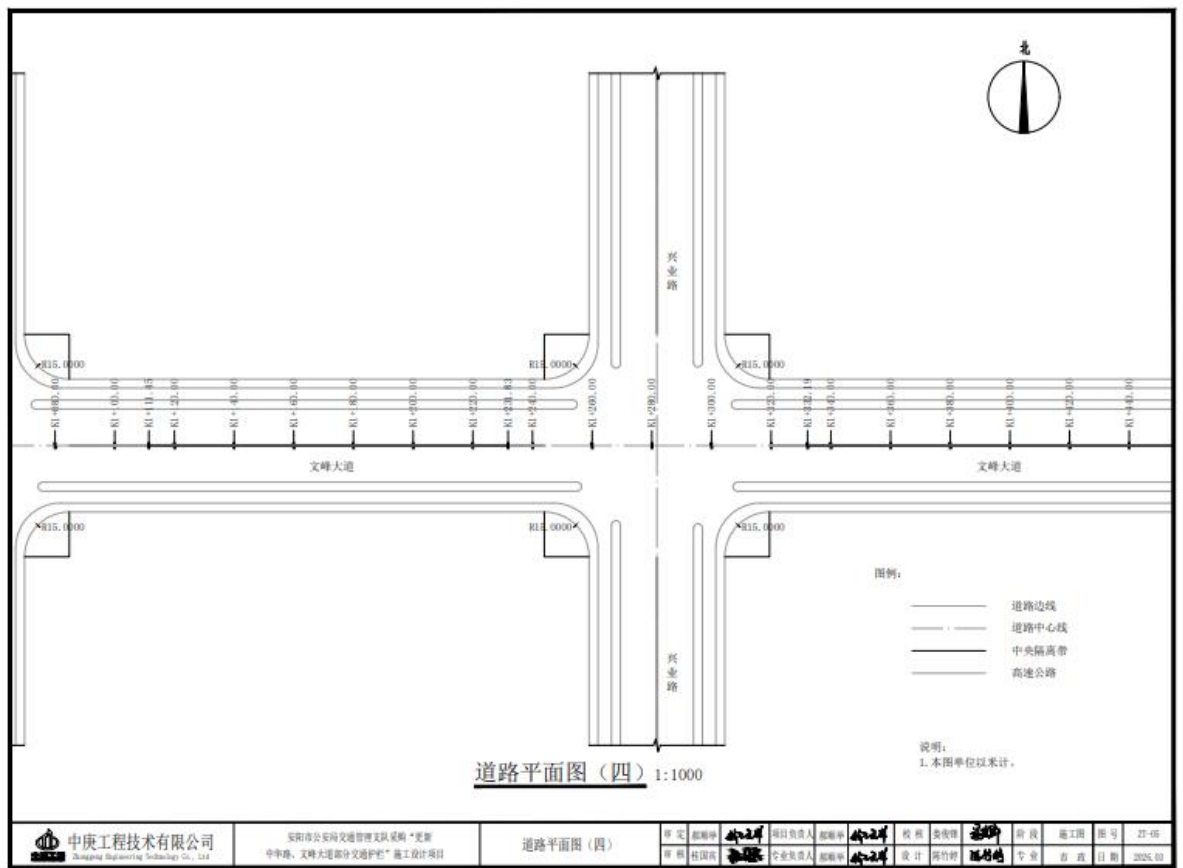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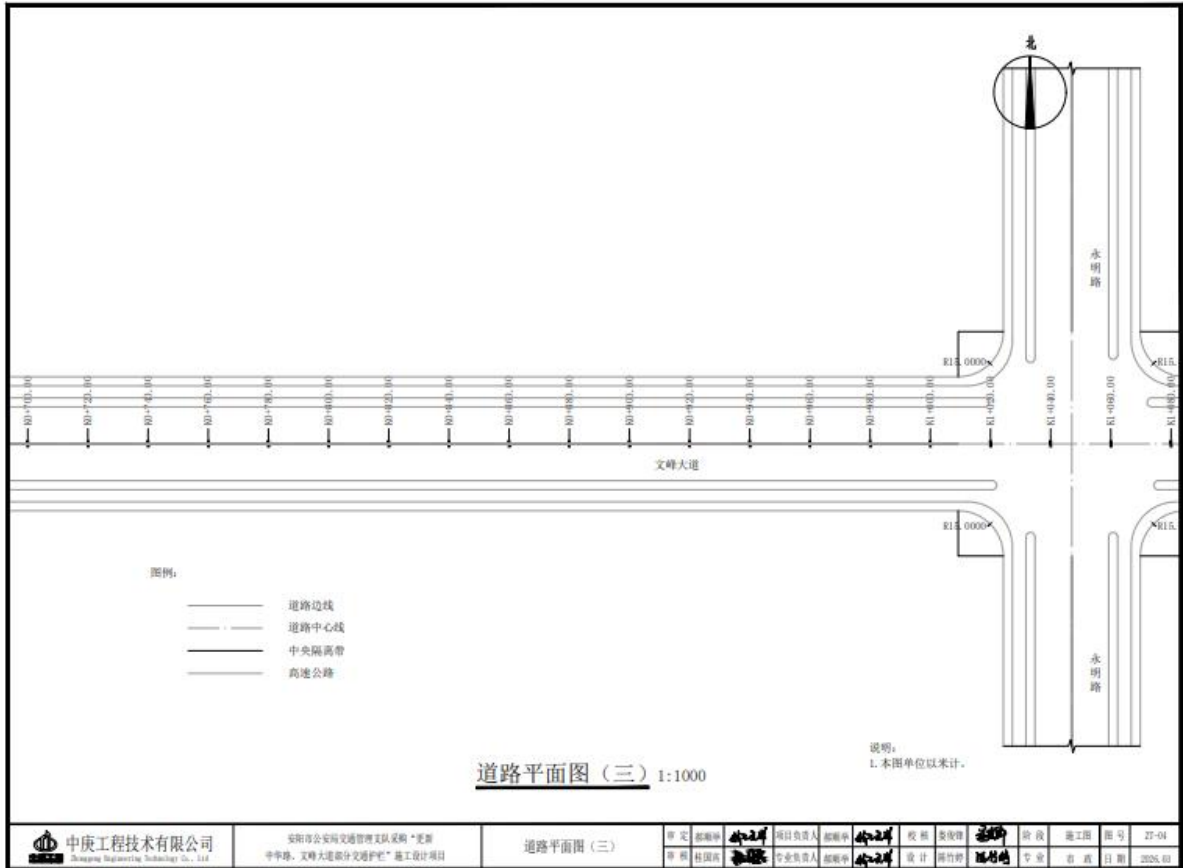
项目	编号	图号	页数
说明部分	SM	01~02	2
总图部分	ZT	01~14	14
详图部分	XT	01~08	8
合计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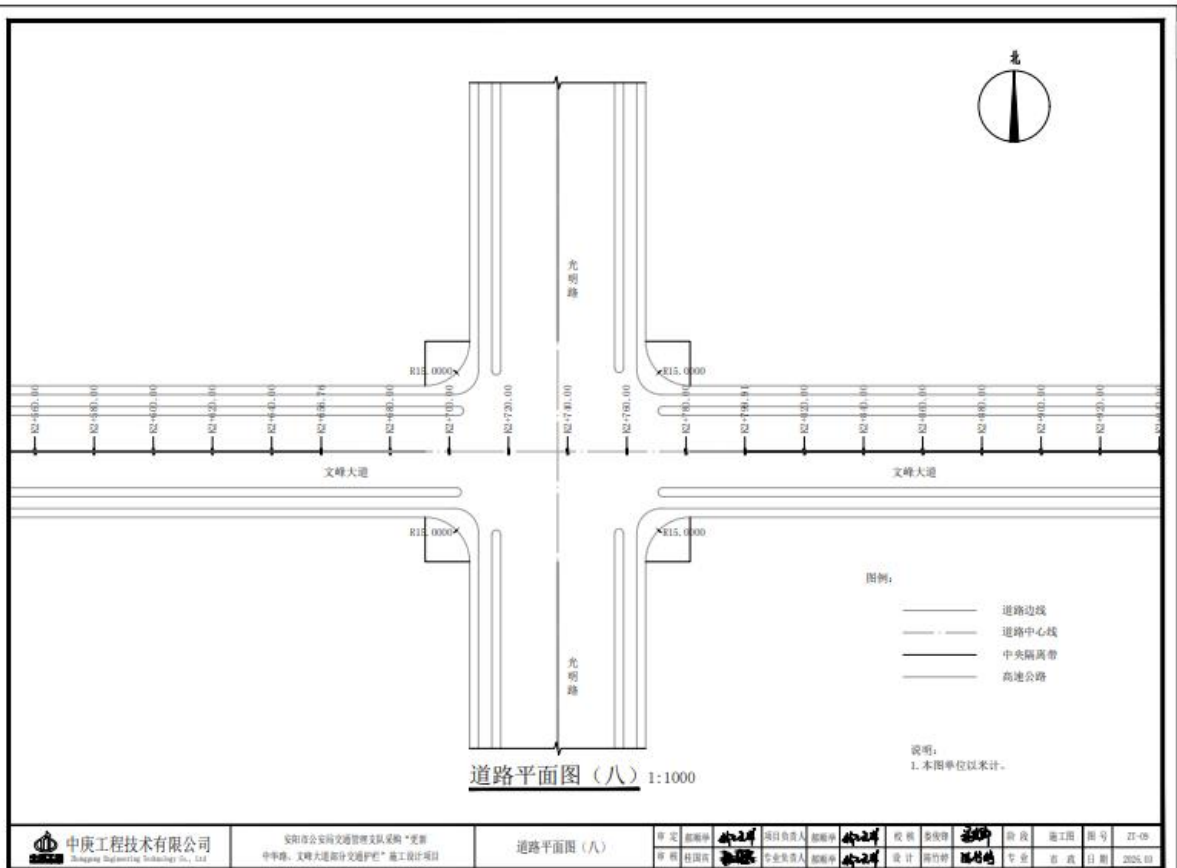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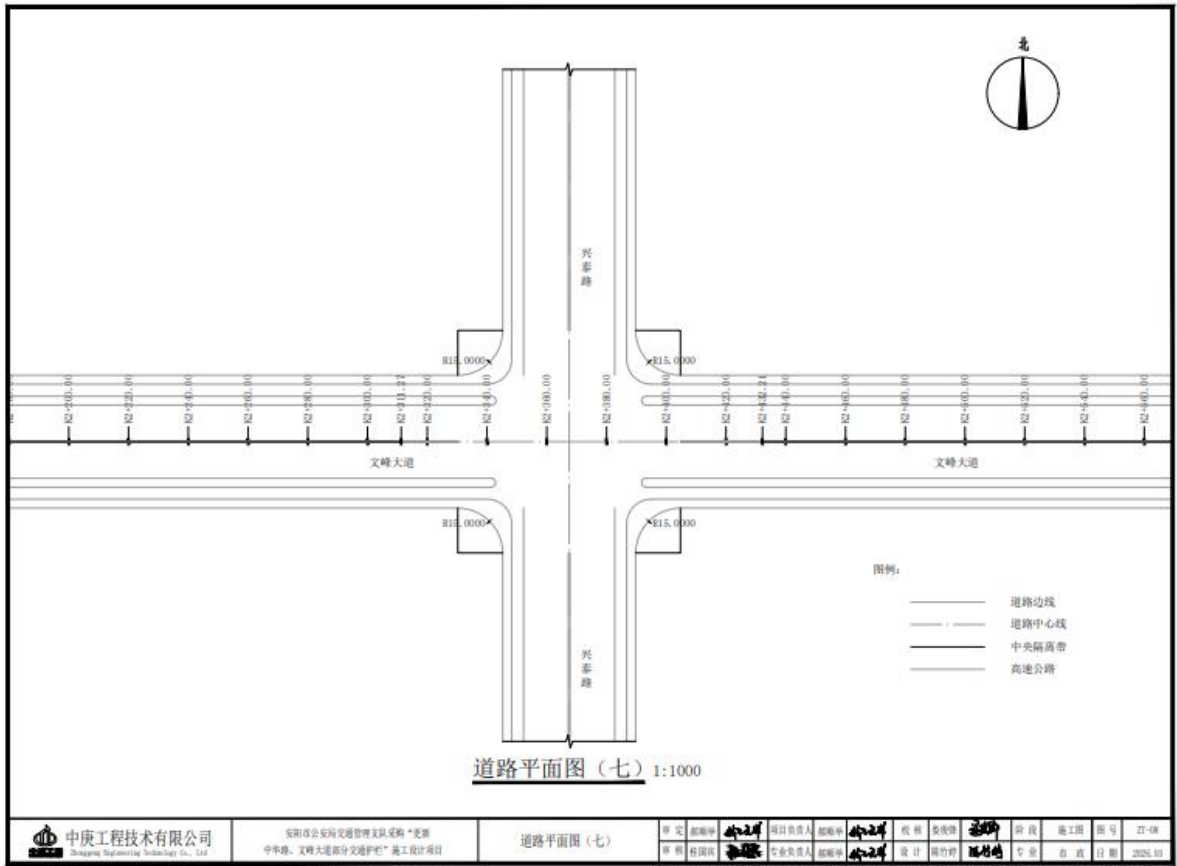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Zhongcheng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文明 中华路、文峰大道部分交通护栏”施工设计项目	工程量统计表	审定	邵国祥	设计日期	2025.01			
			审核	杜国祥	专业负责人	邵国祥	设计	邵国祥	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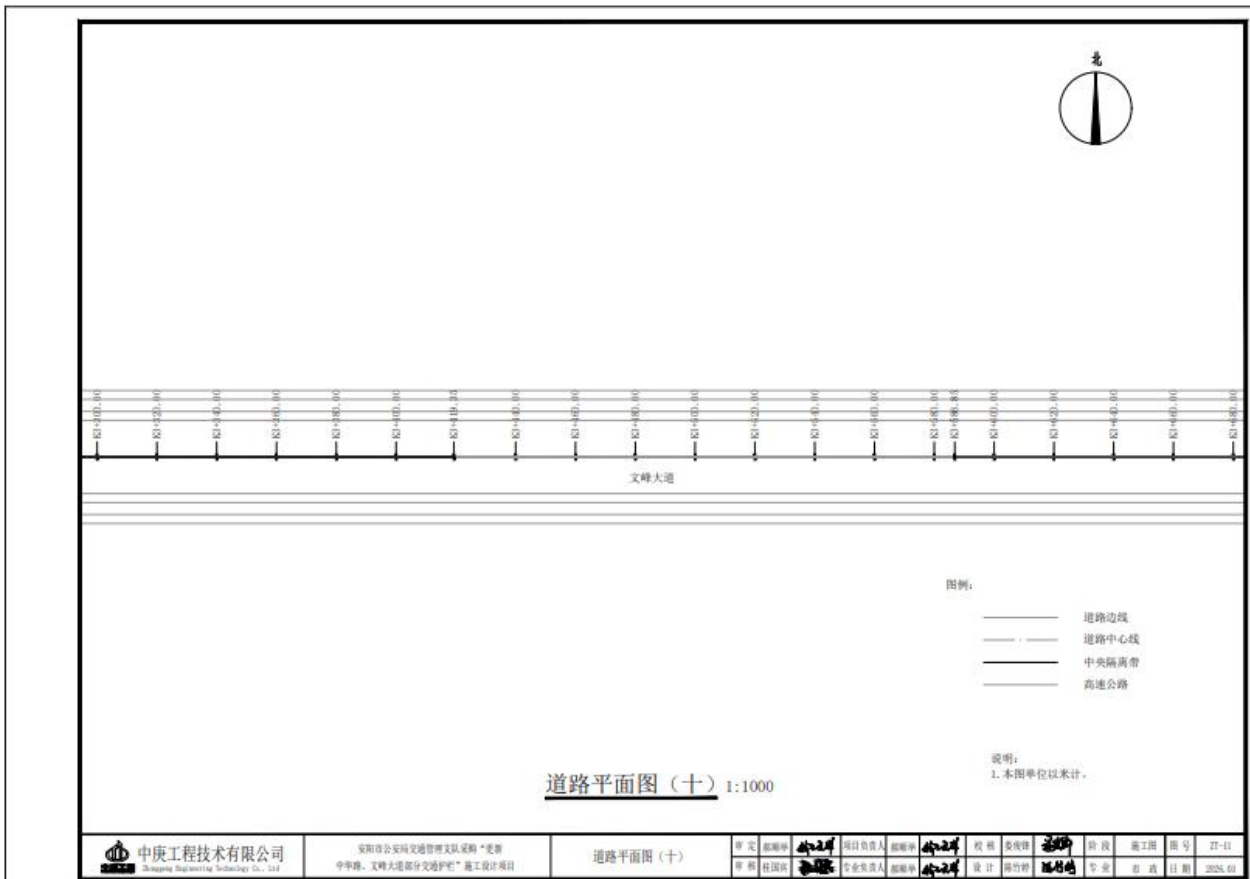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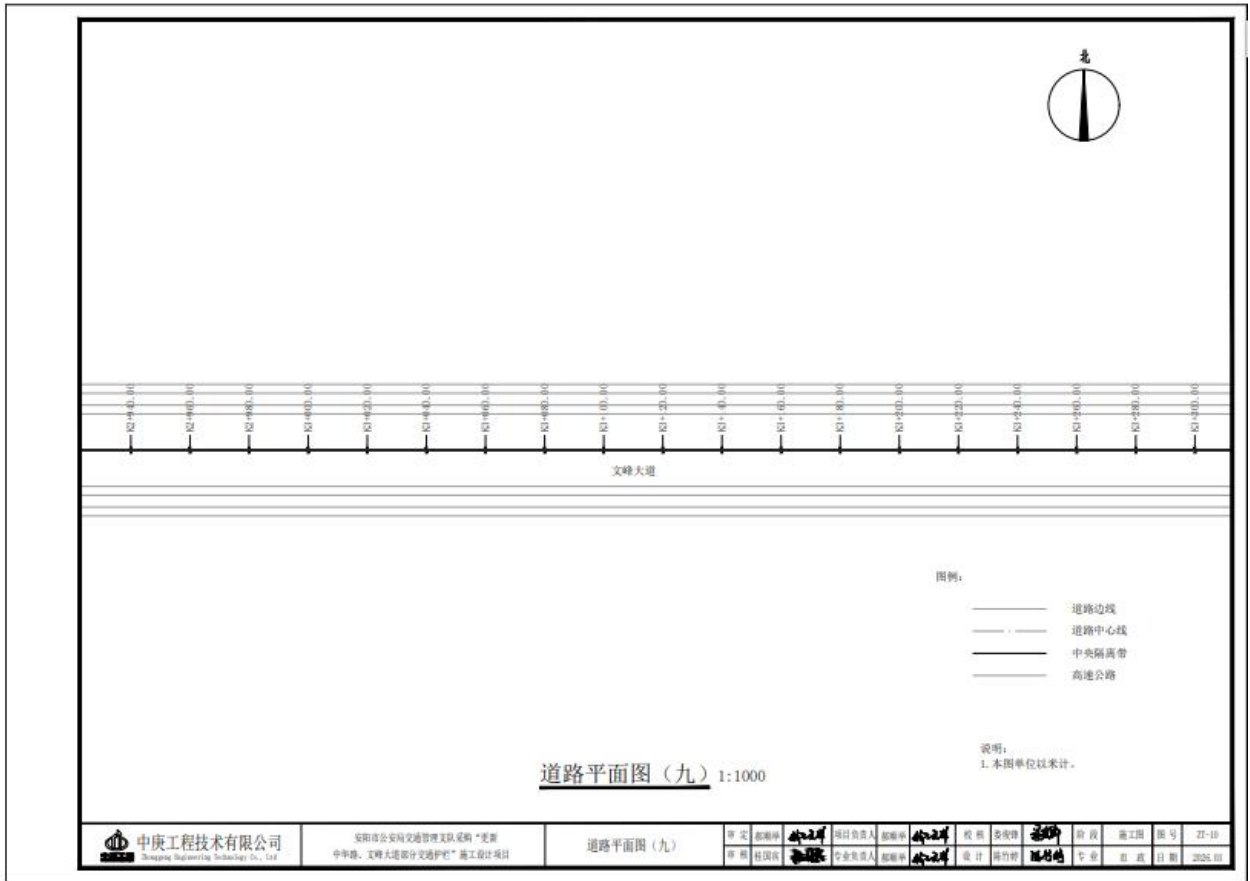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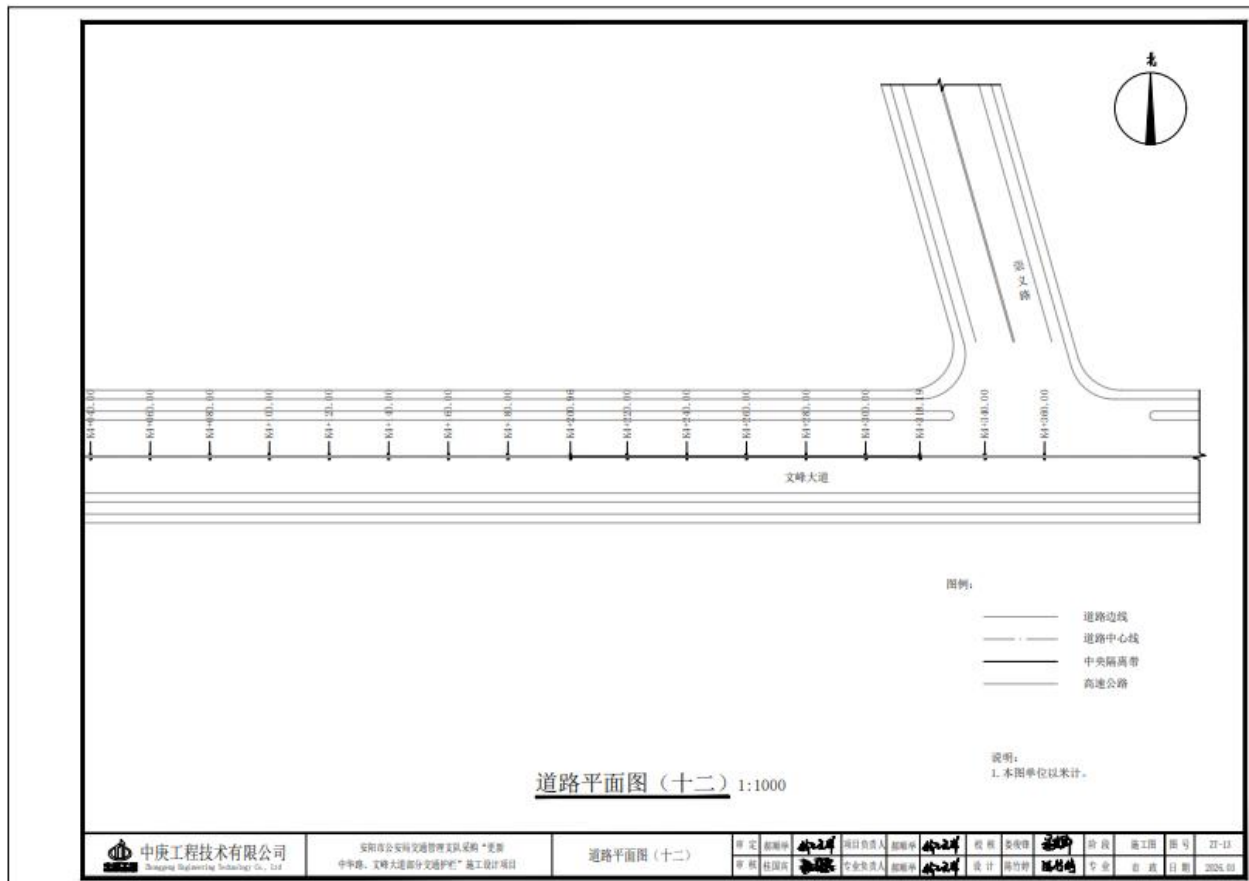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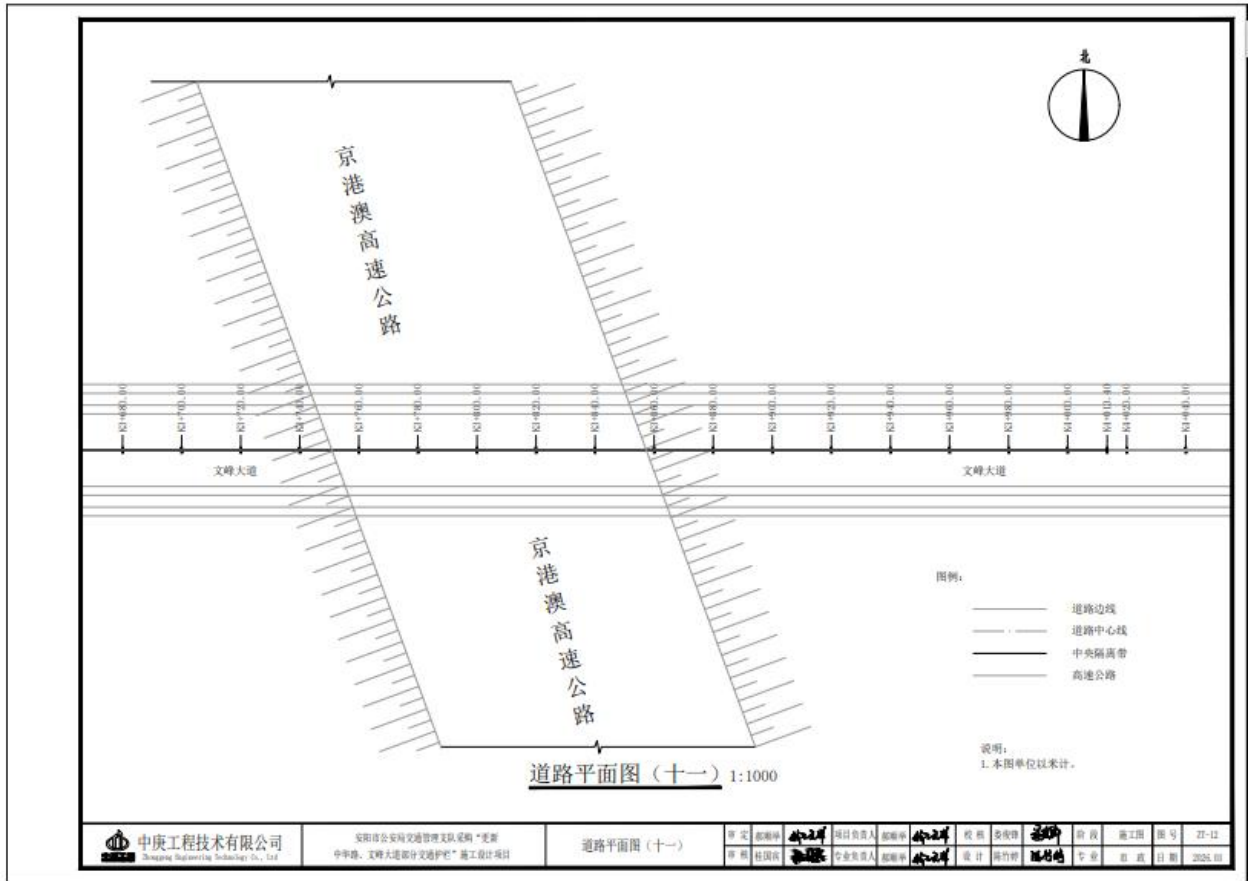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地图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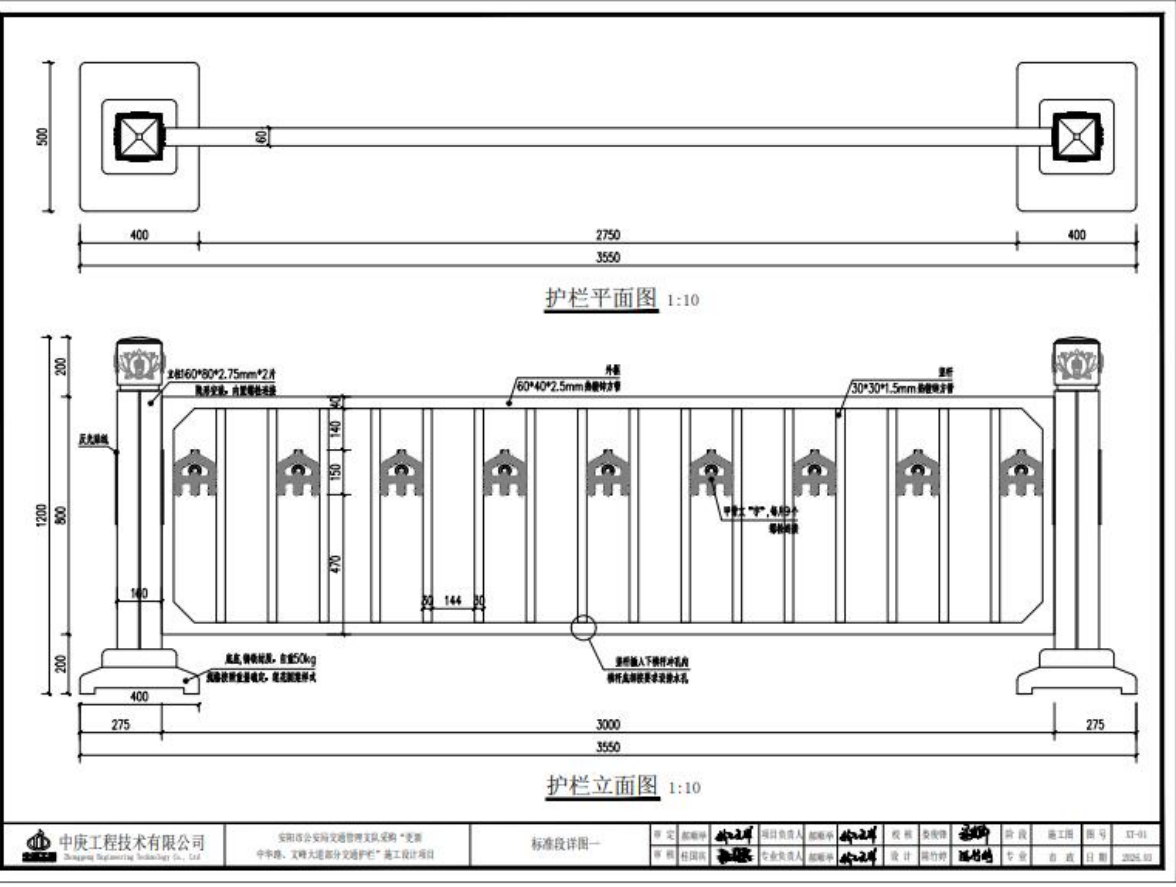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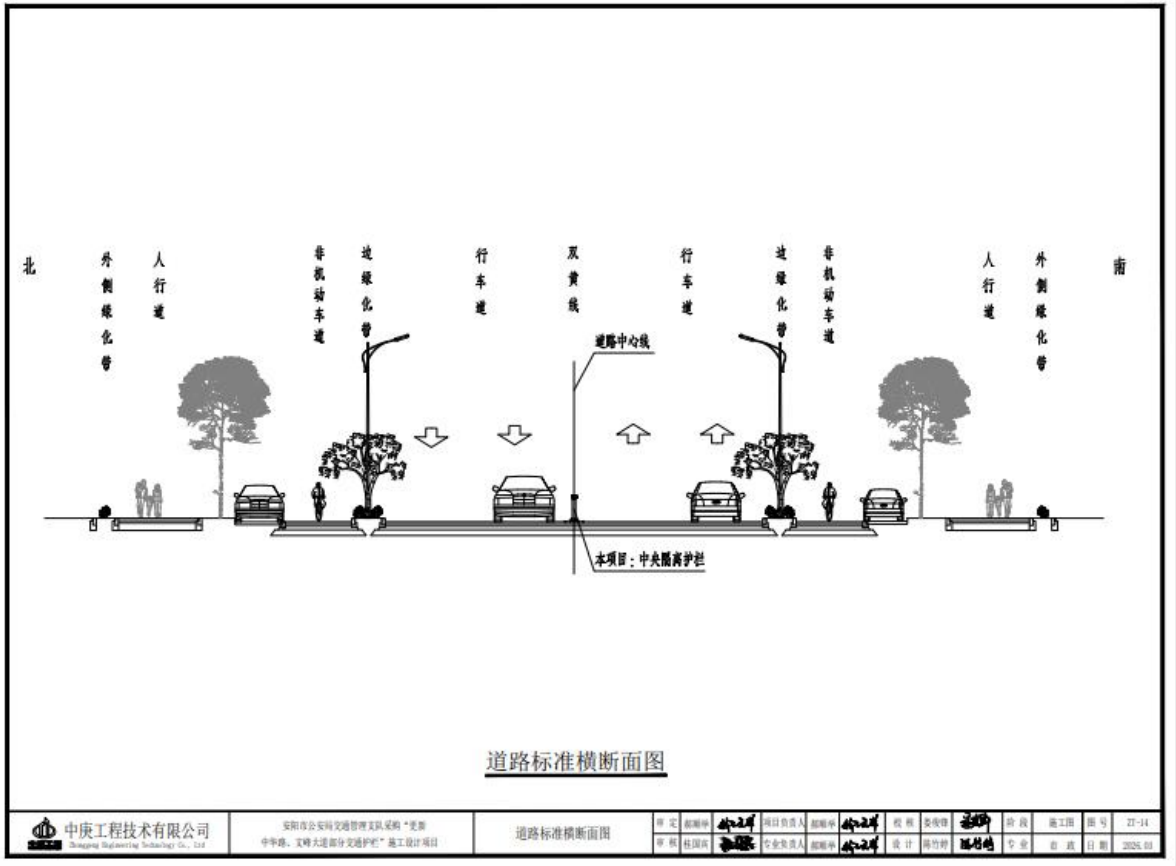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Zhongcheng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文明 中华路、文峰大道部分交通护栏”施工设计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图	审定	邵国祥	设计日期	2025.01			
			审核	杜国祥	专业负责人	邵国祥	设计	邵国祥	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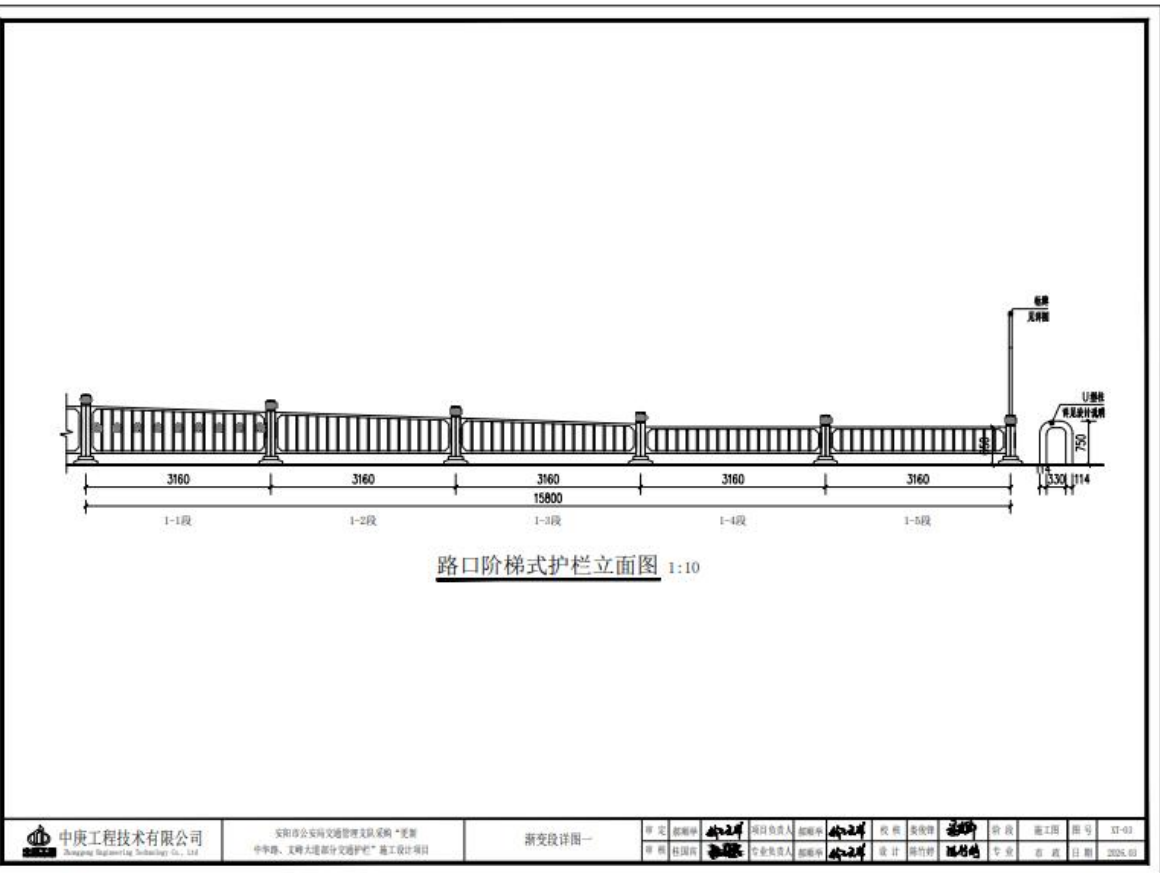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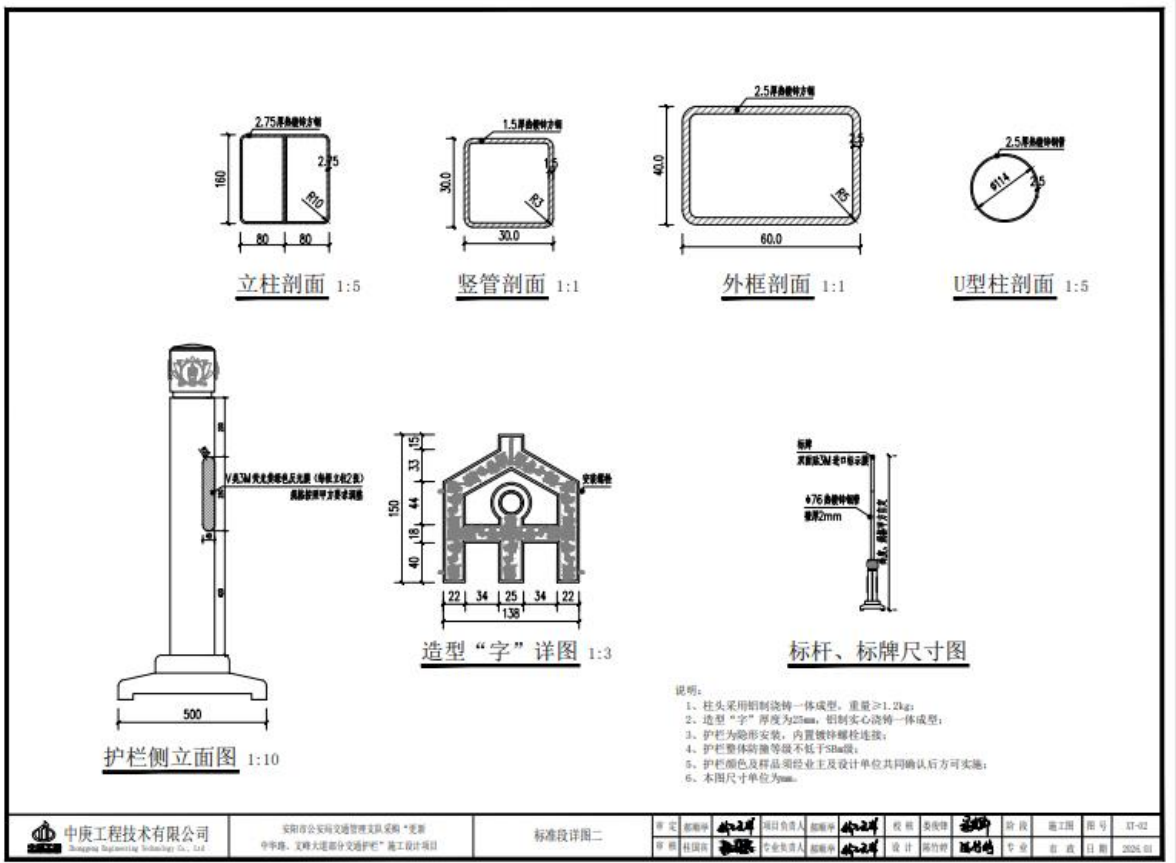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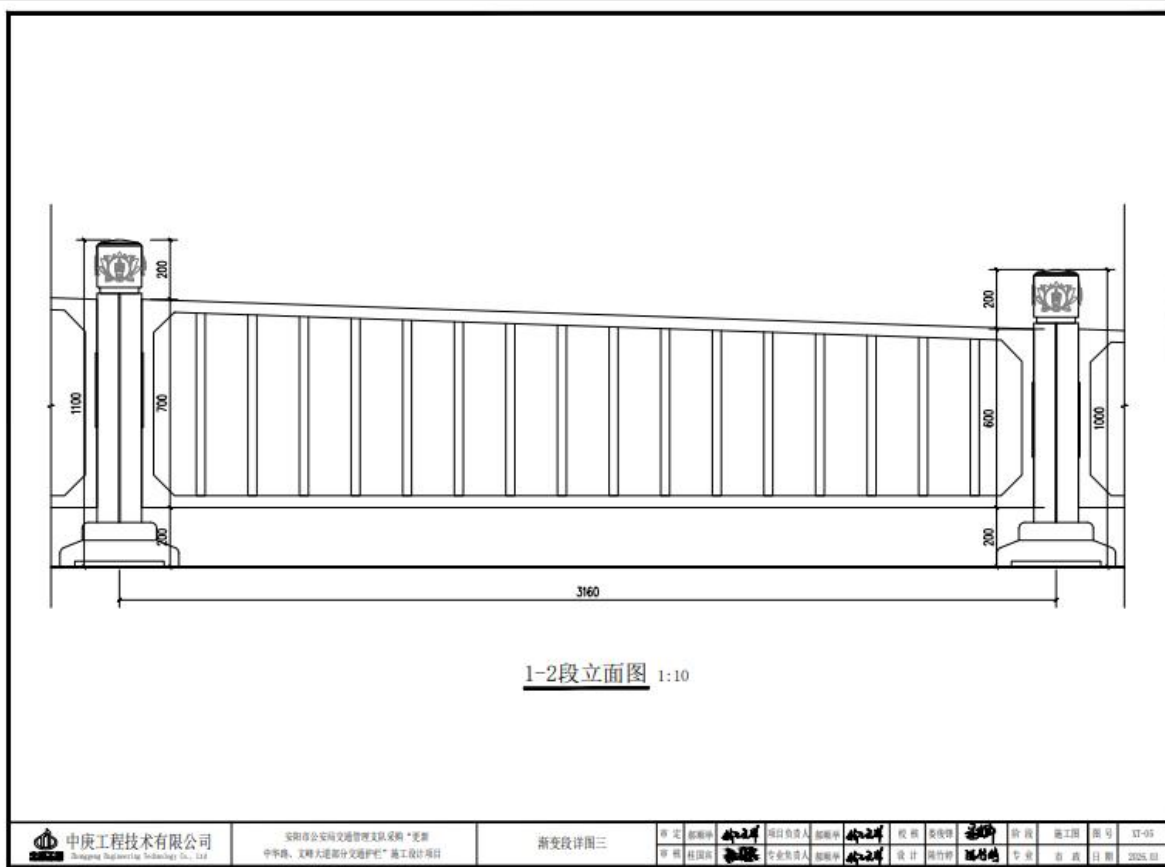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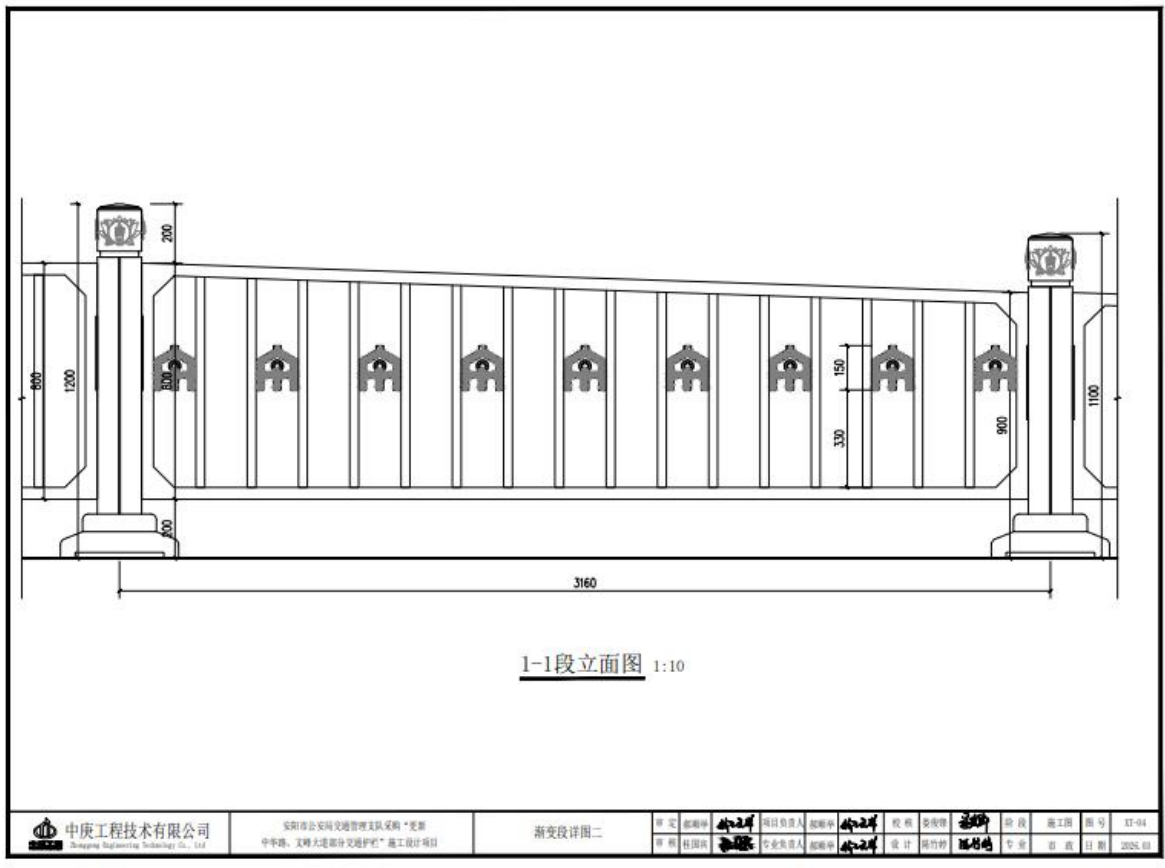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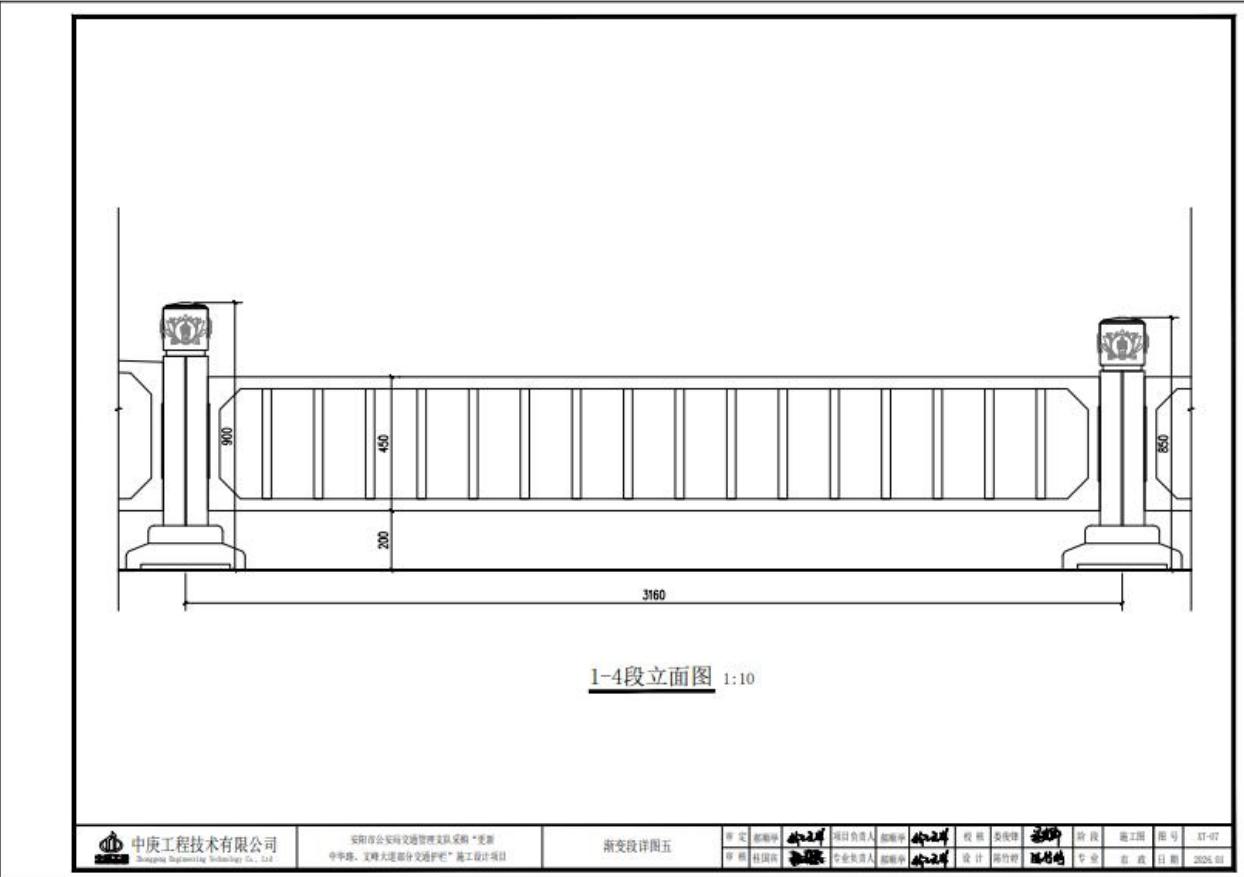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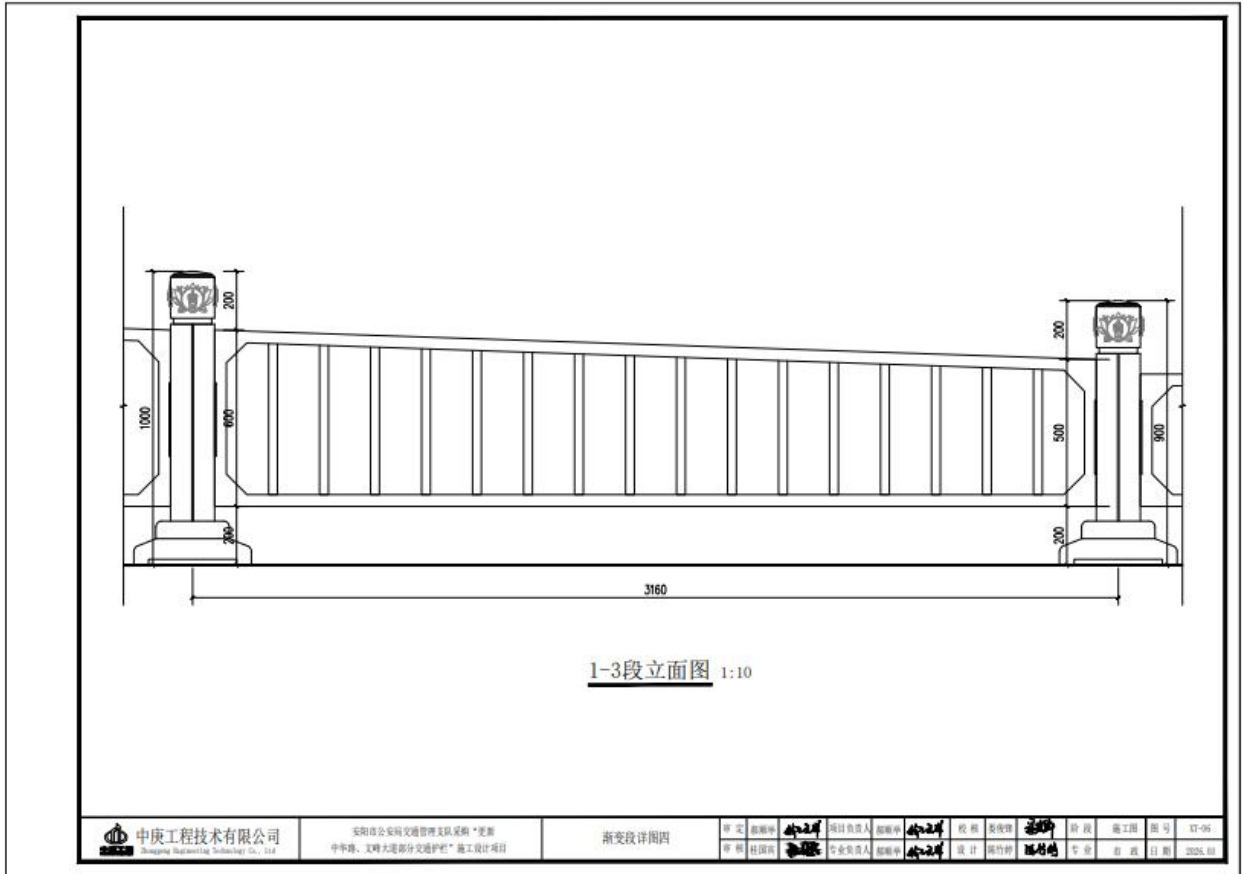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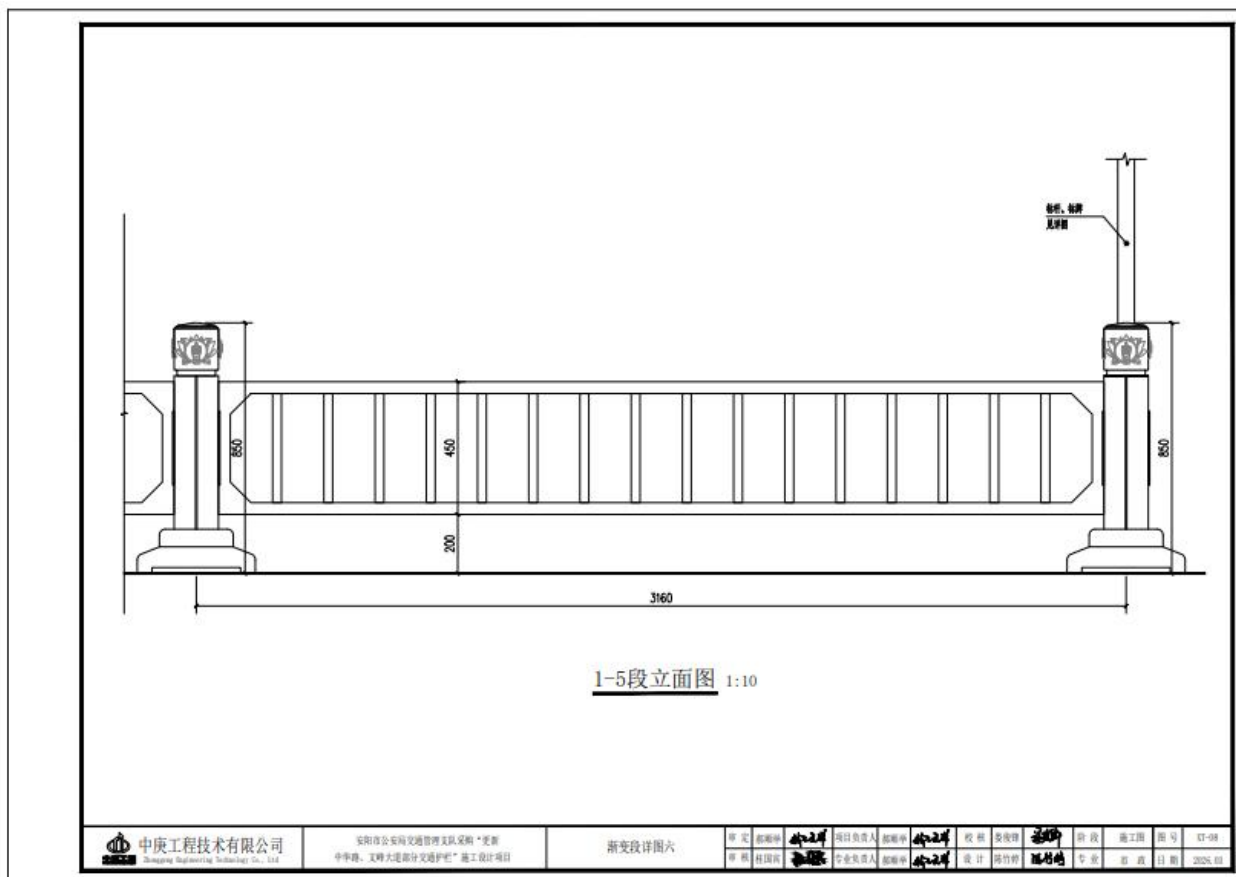












2.4.2、制作、安装说明

2.4.2.1 护栏结构

护栏采用“立柱+底座+护栏片”的组合结构，立柱与底座、护栏片采用隐形安装，内置镀锌螺栓连接，护栏片均采用焊接连接，焊接部位焊缝过渡圆滑，无夹渣、虚焊、气孔等缺陷，构件焊毕修整后，整体曲翘不得大于 8mm；护栏整体防撞等级不低于 SBm 级，确保结构稳固，能够承受车辆撞击产生的冲击力，满足安全防护要求。

2.4.2.2 安装间距

常规路段护栏立柱间距设置为 3 米，与护栏单片长度匹配，确保护栏安装平整、连续；路口、弯道等特殊路段，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立柱间距，缩小至 2.5-3 米，增强护栏的稳定性和防护效果；渐变段护栏根据路口宽度及交通流向，合理设置渐变长度，确保护栏衔接顺畅，不影响车辆通行。

2.4.2.3 防腐要求

考虑到安阳市气候特点及道路环境（车辆尾气、雨水冲刷等），护栏采用“热镀锌+静电喷涂”双重防腐处理，确保护栏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耐磨性，延长使用寿命：

热镀锌钢材：护栏构件（立柱、横杆、竖杆等）采用热镀锌钢材，热镀锌层厚度不低于 85 μm ，表面光滑、无毛刺，起到长效防腐作用，符合《金属覆盖层钢铁制件热浸镀锌

层技术规定及试验措施》（GB/T 13912-2023）要求。

静电喷涂处理：热镀锌完成后，对护栏构件进行热固性粉末涂料静电喷涂处理，喷涂后表面平整、光滑，颜色均匀，无气泡、裂纹、剥落等缺陷，喷塑层与基体金属结合牢固，经锤击试验后不剥离、不脱层、不凸起，颜色为黄金色，样品经业主确认后方可实施。

护栏所用喷涂材料厚度：80-100 μm，附着力：划格法≤1级，涂层硬度：≥2H，耐冲击性：符合国标要求，无裂纹、剥落，耐盐雾性能：≥500h无起泡、无锈蚀、无脱落；颜色以建设方确认的色板为准，色卡参照《RAL色卡》或《中国建筑色卡》，成品栏杆可表面应均匀、无气泡、无脱落、无露底且经久不褪色、不开裂、不龟裂，品质稳定持久。

2.4.3、本次施工要点

兼顾施工便捷性与安全性，本次施工要点如下：

施工前需对更新路段进行交通疏导，设置警示标志、围挡等安全设施，避免施工影响道路通行及行人安全；施工区域需占用部分车道时，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优先选择交通流量较小的时段施工，减少对正常交通的干扰。

护栏安装前，需清理现场杂物、平整地面，确保底座安装平整；对于原有老旧护栏，需先进行拆除、清理，并运输或安装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避免影响新护栏安装。

立柱安装需垂直地面，垂直度偏差不大于3mm/m，立柱间距偏差不大于5cm，确保护栏安装平整、牢固；底座与地面、立柱与底座的连接需紧固，避免松动。

焊接、喷涂等工序需符合相关标准，焊接焊缝需进行打磨处理，确保表面光滑；喷涂后需进行质量检测，确保喷涂厚度、颜色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完成后，需对现场进行清理，拆除施工围挡、警示标志，恢复道路原貌；同时对护栏进行全面检测，确保护栏安装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能够正常投入使用。

2.4.4、其他要求

(1) 护栏的制作及安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式的设计，设计的内容不应有知识产权的纠纷问题，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最终的设计内容及产品，知识产权、产品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中标单位产品进场之前，应先提供样品，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批量生产。如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国家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产品或终止采购合同。

(4) 产品检测报告：

a、提供所投产品中热镀锌钢材（立柱、横杆、竖杆）按照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提供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盖有 CMA 或 CNAS 章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

b、静电喷涂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盖有 CMA 或 CNAS 章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至少明确耐盐雾性能和耐湿热性能指标；

c、V 类 3M 反光膜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盖有 CMA 或 CNAS 章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体现反光膜的光度性能、色度性能。

(5) 如采购人要求增设渐变护栏的“字”造型，供货方应积极响应，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增加，且产生的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6) 如采购人要求现有路段的伸缩护栏更换为与采购护栏相同材质的可移动护栏，供货方应自行设计，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所需增设的各种滑轮及相应配件不再另行结算。

(7) 按照采购人要求对交通护栏各组件激光编号，或者粘贴与护栏同色系抗腐蚀金属标签（金属标签需激光编号），每个护栏组件称重登记后安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安装。

(8) 质保期：五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护栏各组件褪色、漆面脱落等情况，供应商需免费更换，所更换产品的各项参数不得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9) 验收前，抽检不少于两个点位货物经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破拆并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充分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及时更换合格产品，所产生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验收前，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 3M 反光膜的相关资料。

2.5 安全

投标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投标服务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提供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6 投标产品质量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谈判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2.7 技术偏离

2.7.1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基础性要求，供应商可提供质量性能参

数相等或优于的其他产品；响应产品的规格参数与“基本技术要求”不同、且供应商认为响应产品的规格参数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谈判小组评审响应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响应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区间性描述的，响应产品参数规格在此区间内的、则显见的为符合“基本技术要求”。

如“基本技术要求”中列示有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名称、专利、商标的，均为“参照或相当于”的技术标准，供应商可提供等于或优于的其他产品（其他的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专利、商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谈判小组评审响应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响应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2.7.2 “基本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指标，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基本技术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7.3 除《谈判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有明确说明外，供应商所响应的各项产品均应为该产品的标准配置、不应改变或调换厂家的出厂标准配置；如确因市场因素无法按上述规格产品进行响应，应提供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同类产品进行响应，供应商应提供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予以佐证（电子档）。

2.7.4 《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3 项。

2.8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8.1 保险（如需）：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相关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8.2 所涉货物包装：

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8条“验收”条款。

2.10.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成交人应当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如因管理不善和操作不当引起的各类人身伤害、工伤事故等，或出现劳动纠纷，由成交人负责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成交人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应保证人员及车辆安全，并按照安阳市相关要求进行合理合规安装施工，如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出现人员及车辆安全事故，成交人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2	采购编号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5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终止。
	2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相应条款
	1.2	合同履行期限（交验期）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相应条款
	1.2	交验地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相应条款
	2	项目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	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

		的截止时间	
	2.3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1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业主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即时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纸质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采购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

第三章			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即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8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p>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p> <p>付款方式: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采购人根据第三方结算评审及财政拨款进度支付。</p>
	10.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取金额为:13500元。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谈判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谈判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谈判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承认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谈判失败废标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谈判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2.1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谈判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谈判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谈判文件。

2.3.2 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谈判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其他偏差表
- （5）施工方案

-
-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履约承诺书
 - (9) 资格要求相关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 (10)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1)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2)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谈判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 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项目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验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谈判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6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将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业主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谈判：**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当日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即时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谈判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完工达到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工期内的服务实施情

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成员应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必须含采购人纪检人员。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4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5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解释。谈判文件中：“投标”同义“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响应文件”，“开标”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谈判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谈判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投标内容、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2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1.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谈判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项规定			
2.2	详细评审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规定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见本章第4条）最低的原则确定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3.1 确认谈判文件

3.1.1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谈判小组要求解释谈判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谈判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投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5) 投标报价高于谈判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 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谈判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谈判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3.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4.3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4.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6 澄清文件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5 谈判规则

评审谈判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5.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谈判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投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5.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5.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5.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6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5.7 价格谈判

3.5.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1.3.2项规定

3.5.7.2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8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5.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5.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5.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投标单位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6 复核：谈判小组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按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重点复核。

3.7 评审结果

3.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见本章第4条）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审报告。

3.7.2 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谈判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谈判小组要在采购项目谈判失败时，出具谈判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磋商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应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承包内容: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采购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一、 投标书

致：河南山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文件(采购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其他偏差表
- (5) 施工方案
-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履约承诺书
- (9) 资格要求相关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 (10)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1)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2)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该项目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_____，即_____（文字表述）工期：_____；

质量：_____。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

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单位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我单位愿接受响应处罚。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3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4	服务质量	
5	质保期	
6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备注：1、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编制要求进行，并按要求规范填写工程量清单及项目单价分析及合价。

2、投标供应商所报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不能超过谈判文件所规定的综合单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四、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谈判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谈判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谈判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五、施工方案

格式自拟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河南山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谈判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
2. 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4.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八、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九、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 请注意：未按谈判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填写）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承建企业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河南山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河南山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为无效投标。

十一、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二、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